

2020 年度台商区促进水路运输业发展奖励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项 目 名 称： 2020 年度台商区促进水路运输业
发展奖励专项资金

项目实施单位： 台商区规划建设与交通运输局

评 价 机 构： 台商区财政局

参 与 评 价
第三方机构： 泉州市计算机学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

第三方机构参与评价人员

黄双胜	闽南科技学院	客座教授
	华侨大学研究生院	硕士生导师
	福建湖美集团	财务总监
	泉州市计算机学会	副会长兼秘书长
吴炳全	泉州信息工程学院	MBA 硕士
		副教授
冯素水	泉州经贸学院	经济学硕士
		副教授

2020 年度台商区促进水路运输业发展奖励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目录

一、项目概况.....	1
(一) 补贴标准.....	2
(二) 总体绩效目标.....	3
(三) 资金使用情况.....	3
(四) 项目管理.....	4
(五) 项目主要成效.....	4
二、绩效指标分析.....	6
三、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6
(一) 绩效评价指标不够全面与合理.....	6
(二) 资金预算与执行存在一定偏差.....	6
(三) 奖励子项设置与实际存在偏离.....	7
(四) 品牌聚集效应不足.....	7
(五) 政策连续性不够.....	7
四、建议.....	8
(一) 进一步完善绩效目标体系.....	8
(二) 进一步提高资金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8
(三) 进一步完善专项资金实施意见与管理办法.....	9
(四) 继续支持水运业发展.....	9
(五) 加强对获奖企业的监督与管理.....	9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0
附件 1: 2020 年度台商区促进水路运输业发展奖励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评分表.....	11
附件 2: 2020 年度水运发展专项资金满意度调查表.....	15
附件 3: 开展调研活动.....	16

2020 年度台商区促进水路运输业发展奖励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落实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科学合理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落实“谁支出、谁负责”的主体责任，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推动财政资金聚力增效，切实提升政府效能，通过查找和分析项目组织实施管理中存在的问题，从而提出具有针对性的建议与对策，为领导决策提供科学有力的依据。根据《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泉台管财〔2021〕42 号）等有关文件要求，台商区财政局委托代理公司（福建省富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公开招投标（采购编号：FJFCDL[2021]012），引入泉州市计算机学会参与，组织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 2020 年度台商区促进水路运输业发展奖励专项资金实施绩效评价工作。

一、项目概况

为促进台商区水路运输业持续健康发展，鼓励航运企业做大做强，台商区管委会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水路运输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泉政文[2017]150 号）、《泉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泉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泉州港直

航台湾本岛集装箱班轮运输财政补贴资金管理规定的通知》（泉交委运[2018]8 号）等文件精神，出台了《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关于进一步促进水路运输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泉台管[2018]76 号）。

（一）补贴标准

1. 新增运力：企业总运力规模新达 10 万载重吨以上，一次性以予补贴 100 万元；超 10 万吨以上，每增 5 万吨再予额外补贴 70 万元；单家企业累计补贴不超 350 万元。

2. 规模发展：由区内两家以上运力规模均在 10 万吨以下的企业兼并为运力达 10 万吨以上的新企业，一次性以予补贴 50 万元。新企业在重组后超 10 万吨运力基础上，每增 5 万吨，再予额外补贴 70 万元；单家企业累计补贴不超 350 万元。

3. 新辟航线：区内航运企业新开辟以泉州港为始发港的国际航线（含港、澳、台湾本岛航线），并持续运营 1 年以上，每条新开辟航线给予一次性补贴 200 万元。

4. 参航对台集装箱航线：区内参航企业每航班补助 7 万元（区财政承担 50%，即 3.5 万元/每航班）；通过区内航运企业经营的泉台集装箱航班进出口，给予代理企业每标箱 100 元补贴（区财政承担 50%，即 50 元/标箱）。

5. 新建或新购船舶贷款贴息：区内航运企业新建或新购自泉州市域外 5000 载重吨及以上、船龄在 5 年（含）以内且符合交通运输部公布的节能减排标准的自有船舶所实施的贷款利息，按年贷款利息的 20%以予补贴。

（二）总体绩效目标

该项目的实施，将有力地扶持和鼓励区内航运业发展，减轻航运企业运营资金压力及融资成本，促进航运企业发展壮大，拉动区内第三产业整体发展。主要目的：(1)鼓励水运企业新增运力；(2)促进企业规模发展；(3)鼓励开辟国际航线；(4)鼓励参航对台集装箱班轮航线；(5)实施船舶贷款贴息。

（三）资金使用情况

该项目 2020 年台商区财政局安排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202.45 万元(泉台管财指[2020]948 号)，到位资金 1321.05 万元，实际支出 1321.04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9.86%。共补贴三家航运公司，分别为：福建盛达船务有限公司 898.96 万元、福建长安船务有限公司 248.5 万元、泉州华达船务有限公司 173.58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表：

2019 年度促进水路运输业发展奖励资金

序号	企 业	项 目	金额(万元)	备 注
1	福建盛达船务有限公司	企 业 新 增运力	778.74	该公司新购“盛达 3”、“盛达 6”等 2 艘船舶，融资租赁 1 艘船舶“盛达 8”，总新增运力 77874 载重吨。按新增每载重吨奖励 100 元，共计奖励 778.74 万元。
2	福建盛达船务有限公司	企 业 规 模发展	100	该公司名下船舶总运力已突破 10 万载重吨。按规定予以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
3	福建盛达船务有限公司	船 舶 贷 款贴息	20.22	该公司贷款购船，2019 年度实付利息 170.798642 万元。按当年基准利率折算基准利息的 20%进行贴息，贴息金额 20.22 万元。
4	福建长安船务有限公司	企 业 新 增运力	208.5	该公司新购“新滨源”货轮，新增运力 20850 载重吨。按新增每载

				重吨奖励 100 元，共计奖励 208.5 万元。
5	福建长安船务有限公司	船 舶 贷 款 贴 息	40.00	该公司贷款造船，2019 年度实付利息 368.10125 万元。按当年基准利率折算基准利息的 20%进行贴息，贴息金额 40.00 万元。
6	泉州华达船务有限公司	企 业 新 增 运 力	173.58	该公司新购“华达 7”货轮，新增运力 17358 载重吨。按新增每载重吨奖励 100 元，共计奖励 173.58 万元。

（四）项目管理

为了贯彻落实《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关于进一步促进水路运输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泉台管[2018]76 号）精神，规范台商区促进水路运输业发展奖励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与交通运输局与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联合印发《泉州台商投资区促进水路运输业发展奖励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泉台管建[2018]238 号），明确了奖励资金的申请、审核及拨付的流程与时间点，以及奖励资金的管理要求等。

经核查相关申报情况，资料完整，流程规范，符合《泉州台商投资区促进水路运输业发展奖励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三家申报公司均经惠安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奖励资金申报专项审计，并在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栏目中，向公众公示。

（五）项目主要成效

2020 年在新冠疫情的影响下，全区船务公司的业务，仍

然比 2019 年有一定的增长。新增运力 3105.1 载重吨，货运量同比增加 274.65 万吨，货运周转量同比增加 438146.97 万吨公里。

2019 年补贴 3 家船务公司共新增 5 艘船舶，新增运力 116082 载重吨，而且福建盛达船务有限公司首次超 10 万载重吨，减少 2 家公司的贷款成本 60.22 万元，货运量同比增加 377.94 万吨，货运周转量同比增加 742842.08 万吨公里，增加就业岗位 78 人。其中：

1. 福建盛达船务有限公司：2019 年新购“盛达 3”、“盛达 6”等 2 艘船舶，融资租赁 1 艘船舶“盛达 8”，总新增运力 77874 载重吨，总运力突破 10 万载重吨，贷款利息补贴 20.22 万元。2020 年货运量同比增加 289.23 万吨，货运周转量同比增加 525477.83 万吨公里，增加就业岗位 45 人。

2. 福建长安船务有限公司：2019 年新造“新滨源”货轮，新增运力 20850 载重吨，贷款利息补贴 40.00 万元。2020 年货运量同比增加 43.8 万吨，货运周转量同比增加 140648.86 万吨公里，增加就业岗位 16 人。

3. 泉州华达船务有限公司：2019 年新购“华达 7”货轮，新增运力 17358 载重吨。2020 年货运量同比增加 44.91 万吨，货运周转量同比增加 76715.39 万吨公里，增加就业岗位 17 人。

二、绩效指标分析

评价工作组经过多次的调研与分析，根据促进水路运输业发展奖励资金的实际情况与特点，形成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指标体系包括四个一级指标：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权重分别占 20 分、20 分、40 分和 20 分。并在此基础上设置细化为 10 个二级指标，26 个三级指标。

根据台商区规划建设与交通运输局和三家船务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经评价工作组核实，2020 年度泉州台商投资区促进水路运输业发展奖励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3.11 分（详见附件 1），评价等级为优。其中四个一级指标：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分别得 17 分、17.56 分、38.55 分和 20 分。

三、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2020 年度泉州台商投资区促进水路运输业发展奖励资金项目按计划完成各项工作，实现了较好的绩效目标，取得了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但也存在以下几个问题：

（一）绩效评价指标不够全面与合理

绩效评价指标设置不够全面衡量项目实施的目标，如载重、货运、周转的数量与增长；项目自评报告材料不够完整、规范；评价指标设定没有完全覆盖 5 个子项目产出的效益，存在不平衡的现象。

（二）资金预算与执行存在一定偏差

2020 年度泉州台商区促进水路运输业发展奖励资金专项预算资金为 1202.45 万元，到位资金 1321.05 万元，实际支出 1321.04 万元，超出预算资金 118.6 万元，占 9.86%。2020 年度预算为 2019 年底报送，由于企业购船合同尚未完全确定，无法提供准确船舶数据，难以估算精确的补贴金额，只能依据企业审计后数据进行下拨的，导致资金预算与执行存在一定的偏差。

（三）奖励子项设置与实际存在偏离

存在政策设置与实际产业发展偏离的现象：一是项目实施过程中，有二个子项（鼓励开辟国际航线、鼓励参航对台本岛集装箱班轮航线），由于市级部门强制要求，导致没有符合奖励条件的企业申报；二是区域内 10 家，只有 3 家公司符合奖励条件。

（四）品牌聚集效应不足

区域内有 10 家船务公司，仅有 1 家公司载重量超 10 万吨，存在小而散的现象，兼并重组、做大做强的积极性不高，导致品牌聚集效应不足。

（五）政策连续性不够

项目实施周期仅有 3 年期限，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存在政策连续性不足。

四、建议

为了更好地做好泉州台商区促进水路运输业发展奖励专项资金的管理工作，合理安排财政年度预算，防范各种操作风险，提高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提升公共服务水平，结合已发现的问题，提出以下建议：

（一）进一步完善绩效目标体系

绩效目标应从数量、质量、成本、时效、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可持续发展等要素上进行细化，尽可能采用定量表述，确实不能以量化形式表述的，再采用定性的分级分档形式表述。设计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科学，并且有数据支撑的绩效指标，增强绩效目标的可操作性。设计衡量项目的绩效目标体系，在载重量、货运量、周转量、企业规模、新增航线等方面进行科学、合理、平衡、全面的指标设计，包括数量与质量。

（二）进一步提高资金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提高资金预算编制的准确性是实现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的根本保证，应进一步强化台商区促进水路运输业发展奖励专项资金的预算观念，明确其预算职责，在财务人员和业务人员共同参与的基础上，广泛收集专项资金的基础资料，为专项资金申请提供公开公平的市场信息和数据支撑，凭借专业人员的专业技能对专项资金规模的需求做出合理、

准确性的预测，避免出现年初预算安排资金与年度预算使用资金的较大偏差。

（三）进一步完善专项资金实施意见与管理办法

开展市场专项需求调研与分析，激发船务公司发展壮大的积极性，调整优化无相应船务公司提出申请的奖励子项，进一步完善专项资金实施意见与管理办法，充分发挥政府性专项资金的导向作用，运用奖励和扶持的手段，促进水路运输业发展。

（四）继续支持水运业发展

促进水路运输业发展奖励专项资金政策的实施，受到广大船务企业欢迎与好评，认为其对水运企业改善经营条件，扩大经营规模，提升自主经营能力起到了积极促进作用，总体满意度达到 90%以上。同时项目实施以来，对水运业整体发展促进明显，由此产生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显著。在完善绩效评价报告意见的基础上，继续安排水运业发展专项资金。

（五）加强对获奖企业的监督与管理

及时跟踪获奖企业的经营情况，加强对获奖企业的监督与管理，防止出现获奖企业在规定的年限内迁出台商区域或运力规模下降等违约情况。奖励资金的申请，要求水运企业 5 年内（含）不得将注册地址迁出台商区，且 5 年内运力规模不得低于已获奖励运力规模；企业所属船舶（含享受运力

规模奖励的船舶)需落户台商区连续时间满 5 年(含)以上。否则需全额退回已兑现的奖励资金。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报告仅供开展“2020 年度台商区促进水路运输业发展奖励专项资金支出绩效评价”相关工作使用，不作他用。

附件 1：2020 年度台商区促进水路运输业发展奖励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说明
决策 (20 分)	项目立项 (8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发现一项问题扣 1 分，扣完为止。	4	4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文件齐备，未发现问题。
		立项程序规范性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发现一项问题扣 1 分，扣完为止。	4	4	立项程序操作规范，流程符合相关规定，未发现问题。
	绩效目标 (6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发现一项问题扣 0.5 分，扣完为止。	3	2	绩效设置不够全面衡量项目实施的目标。
		绩效指标明确性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发现一项问题扣 0.5 分，扣完为止。	3	3	绩效指标设置基本明确。
	资金投入 (6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3	2	预算编制不够准确，实际支出超预算 118.59 万元，扣 1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说明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发现一项问题扣 1 分，扣完为止。			
		资金分配合理性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发现一项问题扣 1 分，扣完为止。	3	2	资金分配不够合理，在 5 个奖励子项中，只有 3 个子项获得奖励，扣 1 分。
过程 (20 分)	资金管理 (12 分)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资金到位率[95%，105%]，得满分； 每误差 2 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	4	2.78	资金到位率 109.86%，扣 1.22 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95%，105%]，得满分； 每误差 2 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	4	2.78	预算执行率 109.86%，扣 1.22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发现一项问题扣 1 分，扣完为止。	4	4	项目支出严格执行审批程序，使用规范，会计核算结果真实、准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文件要求，不存在挪用和挤占专项资金的现象。
	组织实施 (8 分)	制度健全性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4	4	制定《泉州台商投资区促进水路运输业发展奖励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泉台管建[2018]23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说明
			发现一项问题扣 1 分，扣完为止。			号），明确规定资金的使用对象、使用程序、经费监督管理等，管理制度健全，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制度执行有效性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发现一项问题扣 1 分，扣完为止。	4	4	在对项目工作人员及相关实施单位管理人员的访谈情况，认为台商区促进水路运输业发展奖励资金专项相关管理人员熟悉并遵循相应的管理制度，按照相应管理制度有效执行。
产出 (40 分)	产出数量 (20 分)	新增船舶	新增船舶 5 条，得满分；否则每减少 1 条，扣 1 分，扣完为止。	5	5	奖励三家船务公司新增船舶 5 条。
		新增运力	新增运力 11.59 万吨（含）以上，得满分；否则每减少 1 万吨，扣 1 分，扣完为止。	5	5	奖励三家船务公司新增运力 11.6082 万吨。
		新增货运量（万吨）	新增货运量 300 万吨，得满分；否则每减少 50 万吨，扣 1 分，扣完为止。	4	4	奖励三家船务公司新增货运量 377.94 万吨。
		新增货运周转量（万吨公里）	新增货运周转量 600000 万吨公里，得满分；否则每减少 100000 万吨公里，扣 1 分，扣完为止。	4	4	奖励三家船务公司新增货运周转量 742842.08 万吨公里。
		企业规模发展	新增 1 家企业运力规模超 10 万载重吨，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	2	福建盛达船务有限公司运力规模首次超 10 万载重吨。
	产出质量 (20 分)	新增船舶船龄	新增船舶船龄均在 15 年以内，得满分；否则每发现一条船龄大于 15 年，扣 1 分，扣完为止。	4	4	新造 1 条船舶，新购 4 条船舶船龄均在 15 年以内。
		新增船舶来源	新增船舶均为新造或泉州市域外购进，得满分；否则每发现一条船来源不符合，扣 1 分，扣完为止。	4	4	新造 1 条船舶，新购 4 条船舶均为泉州市域外购进。
		运力年增长率	运力年增长大于 1%，得满分；否则每减少 0.2 个百分点，扣 1 分，扣完为止。	4	2.55	2020 年全区运力同比增长 0.71%。
		货运量年增长率	货运量年增长大于 0.04%，得满分；否则每减少 0.01 个百分点，扣 1 分，扣完为止。	4	4	2020 年全区货运量同比增长 18.39%。

2020 年度台商区促进水路运输业发展奖励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说明
		货运周转量 年增长率	货运周转量年增长大于 5%,得满分; 否则每减少 1 个百分点,扣 1 分, 扣完为止。	4	4	2020 年全区货运周转量 同比增长 15.22%。
效益 (20 分)	社会效益 (8 分)	提供就业岗位	提供社会就业 70 人,得满分;否则 每减少 10 人,扣 1 分,扣完为止。	4	4	5 条船共新增就业岗位 78 人。
		社会成本	项目实施对大宗商品货物流通,节 约成本情况,依据考察情况得分。	4	4	水路运输具有成本低、污 染小、安全经济。特别 是对大宗商品货物流通,节 约大量的社会成本。
	可持续效 益 (8 分)	项目实施对 GDP 贡献率	项目实施对 GDP 的贡献情况,依据 考察情况得分。	4	4	据研究,沿海城市港口货 物吞吐量与 GDP 相关系数 高达 0.98%,每万吨货物 吞吐量约创造 GDP 120 万 元。
		节能减排	考察项目实施对环境气候的影响情 况,依据考察情况得分。	4	4	据研究,货运卡车和火车 的单位能耗是水运船舶能 耗的 2 至 10 倍。
	满意度 (4 分)	服务对象满 意度调查	调查船务公司对政策实施服务工作 满意程度,满意度大于 90%,得满 分;否则每减少 5 个百分点,扣 1 分,扣完为止。	4	4	根据对补贴的三家船务企 业的调查,满意度大于 90%,得 4 分。
合计				100	93.11	优
☒ 优 (S $\geq$ 90) ☐ 良 (90 > S $\geq$ 80) ☐ 中 (80 > S $\geq$ 60) ☐ 差 (60<S)						

附件 2：2020 年度水运发展专项资金满意度调查表

2020 年度水运发展专项资金满意度调查表

项目承担单位	泉州市交通运输局	项目执行时间			2020 年度	
调查单位	泉州市计算机学会	调查时间			2021 年 6 月	
被询问对象		姓名			日期	
		联系电话				
调查项目		评分			备注	
		满意 (9-10 分)	基本满意 (6-8 分)	不满意 (0-5 分)		
对政策的公平性、合理性、实施广泛性是否满意？						
对政策制定时进行广泛的调研和征求意见情况是否满意？						
对政策的宣贯和解读是否满意？						
对管理部门出台资金管理规定的及时性是否满意？						
对资金管理规定的可操作性是否满意？						
对落实政策的申报程序和材料要求是否满意？						
对管理部门的指导、服务、问题解决工作是否满意？						
对财政资金的审核和确认工作是否满意？						
对财政资金兑付的公正性、简便性和及时性是否满意？						
对政策在促进水路运输业发展、港口集装箱运输发展、泉台集装箱航线发展、泉金客运航线运行的积极作用是否满意？						
建议、意见						

附件 3：开展调研活动



1.盛达船务公司调研



2.长安船务公司调研



3.华达船务公司调研



4.项目对接与调研